



#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洪民宗规字〔2023〕1号

## 市民宗局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版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版（试行）》，经2023年9月12日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本执行标准自10月12日起施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

标准第一版（试行）》

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9月12日



---

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
附件:

#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版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序号	违法行为	执法依据	裁量标准
1	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)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较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的,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;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:(一)未按照规定的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。	1.情节行为轻微的,责令改正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经责令改正,限期内仍未改正,且无正当理由的;或者经责令改正后虽然成立了管理组织,但仍不符合要求,且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管理混乱,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3.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,仍未改正,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的,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2	对宗教团体违反规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)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较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的,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;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:(二)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。	1.情节行为轻微的,责令改正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情节行为较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3.情节行为严重的,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,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的,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,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执法依据	裁量标准
3	对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、新建建筑物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较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机构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（三）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、新建建筑物的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，限期内仍未改正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且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，由登记管理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3.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，仍未改正，且造成严重影响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机构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4	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在建筑物、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较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机构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（四）违反规定在建筑物、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，限期内仍未改正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或经责令改正后，但仍不符合要求，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3.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，仍未改正，造成严重影响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机构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执法依据	裁量标准
5	对宗教活动场所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（五）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。	1.初次违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多次违反的，情节较重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，或者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停止的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3.多次违反的，情节严重，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，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，改组管理组织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吊销其登记证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
6	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，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，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情节较重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3.情节较重又拒不整改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4.情节严重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。
7	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情节虽严重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3.情节严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4.情节严重又拒不整改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执法依据	裁量标准
8	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、影像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，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、影像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情节虽严重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3.多次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效果的图像、影像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4.多次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、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效果的图像、影像，情节严重又拒不整改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9	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	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	1.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 2.情节虽严重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3.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多次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、论坛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4.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多次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、论坛，情节严重又拒不整改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